

关于对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01 号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显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受让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受让价格为 2.95 元/股，约为回购均价的 20%，参与主体包括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4 元/股，参与主体为你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公告显示，与股权激励计划相比，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需先付出本金并承担流动性风险，股票权益将分三期逐年归属，长于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时长。但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显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2 及 2023 年度，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同，2024 年第三个归属期仅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请你公司：

（1）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同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远低于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如何实现其激励效果。

（2）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远低于回购均价及股权激励计划

归属价格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春临低价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等相关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向参与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告显示，员工持股计划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2022年、2022至2023年、2023年。请你公司核实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明确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与各归属期之间的对应关系。

4.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以上事项予以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7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12日